

- 二、股市監視方面：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防止不法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情事發生，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已建立股市監視制度，如有發現任何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損害求償機制方面：為提昇對投資人之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接獲上市（櫃）公司因財務報告不實、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遭起訴時，即可受理受損害投資人求償登記，以進行團體訴訟。
- 四、綜上，為保障投資大眾權益，金管會已督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上市（櫃）公司灌業績美化財務報告，致財務報告有不實，或有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等不法交易情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應負擔民、刑事責任，並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協助受損害之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將 K 他命毒品等級升級至第二級管制毒品；或是將第三級毒品訂定再犯條款，將初犯與再犯毒品施用者區分，嚇阻毒品施用者，以杜絕毒品殘害國人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7）

林委員鑑於毒品濫用問題以第三級毒品為主要，其中 K 他命更為大宗，以現行法對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罰則僅有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行政罰似不能有效嚇阻毒品施用者，建議相關單位對於 K 他命及其他類似之第三級毒品等級與罰則進行修正研議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有關林委員建議「將 K 他命毒品等級升級至第二級管制毒品；或是將第三級毒品訂定再犯條款，將初犯與再犯毒品施用者區分，嚇阻毒品施用者，以杜絕毒品殘害國人身體健康」一事，

- 一、鑑於第三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且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或青少年誤觸施用，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乃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之年度報告，有關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而宜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了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況如單純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故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起迄今共 8 次就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提案審議結果，均認宜維持為第三級毒品。
- 二、毒癮成因及其戒治成效影響因素複雜，涉及生理、心理、家庭、社會等層面，醫學研究更指出毒品成癮，其治療需生理、心理及社會等跨層面專家介入與資源協助，而非僅以處罰方式嚇阻，即可順利消弭毒品施用問題。為戒除施用第三級毒品者之心癮，未來中央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藉由各直轄市、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對其諮商輔導等措施，有效解決第三級毒品濫用之問題。